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水浸預防工作(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1 號)

委員指出，連接伍華中學至新蒲崗行人隧道、大成街及彩虹道交界和牛池灣鄉較易出現水浸情況，希望政府部門能夠測試隧道內水泵的排水能力及經常清除路旁的雜物，防止雜物阻塞排水口。委員亦關注城寨會堂外工地堆放大量泥石，雨水可能將泥石沖往河道，造成淤塞，希望渠務署跟進。

社區清潔及全城清潔運動

2. 委員備悉，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五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如下：

鑽石山： 四月 (0)，五月 (1.8)

黃大仙中：四月 (0)，五月 (7.9)

比較其他錄得兩位數字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地區，黃大仙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尚算輕微。

「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

3. 委員備悉，規劃署已將委員會對黃大仙文化風俗觀光區的意見向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運輸署反映，並查詢觀光區內的公共交通總站、旅遊巴停泊處及沙中綫緊急出入口的設計進度及發展。待有關部門回覆該署後，該署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牛池灣鄉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4. 委員備悉，食環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七日接獲牛池灣鄉阻街投訴共 17 宗；期間食環署人員在牛池灣鄉檢獲小販遺下貨物 3 宗，票控 1 名違例擴張營業範圍的店主，以及向觸犯清潔法例人士共發出 6 張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並不涉及棄置垃圾在花槽內。此外，食環署亦獨立採取 1 次突擊行動。

舊樓維修問題

5. 屋宇署代表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屋宇署不會向外公佈納入大型清拆行動的樓宇名單，原因是業主認為該等資料應該保密，而業主亦可能會自行拆掉僭建物。若將有關樓宇名單公開，會吸引清拆僭建物承辦商上門找生意，對業主造成滋擾，廉政公署亦曾就洩漏清拆目標樓宇名單作出調查。

6. 委員認為，清拆行動往往牽涉民生問題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範疇，與各有關部門事前磋商將可減少與受清拆影響人士的衝突，屋宇署須平衡清拆行動的保密要求及事前磋商的重要性。

7. 屋宇署代表澄清，在一般情況下，屋宇署會向拒絕自行清拆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令。若業主仍不清拆，屋宇署會檢控業主，在法庭上解決問題，而非派員前往清拆僭建物，若屋宇署須派員清拆，定會事前知會相關部門。

慈雲山塌大石

8. 委員備悉，房屋署已修葺破損的牆壁，亦已檢視管轄範圍的斜坡，證實並無同類潛在危險。路政署亦已檢視轄下的斜坡。待確保斜坡安全後，房屋署才會重新開放有關行人路段。事實上，房屋署土力工程管理小組每年及雨季前都會為轄下所有的斜坡作檢視及查察，確保其安全。

新蒲崗食肆於深宵時分違規經營問題

9. 委員備悉，食環署已與有關食肆店主舉行會議，警告他們違規經營的嚴重後果。食環署又加強檢控違規食肆店主，現時情況已大幅度改善。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第二十三次會議的暫定議程項目

10. 委員備悉暫定議程項目。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1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1 號)

11.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采頤花園旁空地的土地用途

12. 有委員關注采頤花園第 1 至 5 座旁空地的規劃用途。規劃署代表表示，該幅空地在全區大綱圖劃為甲類住宅用途。九龍東區地政處代表解釋，根據采頤花園的地契，花園兩旁的空地皆為「黃色地帶」，采頤花園有責任平整、管理及維修該兩幅空地，政府有權在需要時書面通知采頤花園歸還該兩幅空地予政府作其他用途。花園左邊用地預留給房屋署於 2013 至 2014 年作公園用途，而右邊用地則預留作住宅用途，現時暫作沙中綫工地及工程支援用途。委員表示采頤花園居民希望右邊用地規劃為永久休憩用地，並會短期內去信規劃署表達訴求。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